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集中式特教班課程實施情形 (表 7-1-2)

113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 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	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	
環境教育	混齡	上	國語文	我愛乾淨	1~5	4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	
		下	自然	奇妙的水	1~5	4		
			社會		6-10	2		
			綜合	16-20	2			
	特殊需求(生活 管理)	資源回收 我最棒	1-5	2				
全校	上 下							
性別平等教育	混齡	上	國語文	我愛乾淨	1~5	10	<u>每學期</u> 至少 4 小時	
		下	國語文	媽媽不在 家	1~5	4		
			社會	分工合作 與平等的 概念	16-20	4		
	全校	上 下					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混齡	上	特需(社會 技巧)	我會勇敢 說 NO	11~15	4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	
		下	特需(生活 管理)	我會保護 自己	16-20	4		
	全校	上 下						
家庭教育課程	混齡	上	健康與體	處處有危	1~5	4	每學年至少	

			育	險			4 小時
		下	健康與體育	健康超能力	6~10	3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混齡	上	健康與體育	處處有危險	1~5	4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特需(生活管理)	我會保護自己	16-20	4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交通安全課程	混齡	上	國語文	方便的交通工具	11~15	6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社會	交通安全	1-5	4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防災教育課程	混齡	上	本土語	著傷	16~21	3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自然	防震小達人	6~10	4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
全校是指參加全校性/部分年段的宣導活動。